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确定2017-2018学年师资培训计划及承办单位的

通知

教指委〔2017〕25号

有关MPA培养单位：

为继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持续提高我国MPA教育质量，我委计划在2017-2018学年举办11期师资培训研讨活动，现已确定具体时间和承办单位。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需求，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。培训计划和承办单位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主题	承办院校
1	2017年9月28-29日	教学案例编写经验分享会暨案例大赛动员会	广西大学
2	2017年10月28-29日	优秀MPA学位论文经验分享	华东师范大学
3	2017年11月11-12日	公共管理	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4	2017年11月25-26日	公共政策分析	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5	2017年12月9-10日	非营利组织管理	清华大学
6	2017年12月23-24日	公共经济学	哈尔滨工程大学
7	2018年1月6-7日	政府绩效管理	兰州大学
8	2018年3月24-25日	宪法与行政法	北京大学
9	2018年4月21-22日	MPA教学管理工作研讨会	复旦大学
10	2018年6月16-17日	电子政务	华南理工大学
11	2018年7月7-8日	政治学	天津师范大学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7年10月18日

